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

为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70号）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18〕3号），进一步做好我县结核病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结合深化医改要求与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现状

我县始终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不断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提高防治机构诊疗能力，结核病防治工作整体稳步推进。“十二五”期间，全县结核病疫情呈逐年下降趋势，2011年-2015年，全县共发现并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患者1233例，其中传染性肺结核患者565例，治愈率保持在85%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实验室可以正常开展痰培养，定期送检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十二五”规划目标基本实现。但是，我县结核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防治工作还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一是肺结核疫情仍比较严重，2011-2015年报告发

病率年平均递降幅度不大，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二是流动人口结核病与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难度大。三是结核病患者负担仍然较重，特别是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治疗费用高，因经济原因导致患者放弃治疗的现象存在，给患者管理带来较大困难。四是结核病防治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水平、人才队伍等还不能满足防治工作需要；结核病实验室装备水平不高，新型快速诊断技术尚未普及。“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结核病防治的关键时期，需要全县各有关单位进一步采取有效可行措施，积极防控疫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规划要求

（一）总体目标

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参与的结核病防治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模式进一步优化。结核病患者发现、诊断治疗和随访服务进一步规范。结核病患者享受到的医疗保障和扶贫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全县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 32/10 万以下。

（二）具体指标

1.提高患者发现率。报告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5%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以上。肺结核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0%以上。对新发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达到 50%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2.规范患者治疗和管理。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9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以上。结核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90%以上。

3.落实重点人群防控措施。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 90%以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85%以上。

4.提升实验室诊断能力。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具备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能力。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具备开展分子生物学诊断能力。

5.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增加抗结核药品供给，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减轻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三、工作任务

(一) 加强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建设

1.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要建立完善结核病防治所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科学合理的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并确保与省、市级服务网络对接通畅。县结核病防治所承担本区县的结核病防控工作，作为县内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方便结核病患者就医，基本实现普通肺结核诊治不出县。（县卫计局负责）

2.完善结核病防治服务流程。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分工，建立各个工作环节的衔接机制，确保各类结核病防治机构密切配合，无缝衔接，做好结核患者的发现、报告、转诊、治疗、管理等工作。县结核病防治所要做好对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组织开展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和筛查，开展信息收集与分析，组织落实转诊追踪和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结核病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的防治工作，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技术指导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等工作。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发现的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要按要求进行网络直报，并将其转诊至结核病防治所。县结核病防治所负责肺结核患者的诊断、治疗、登记、定期复诊检查和健康教育等。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发挥网底作用，负责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并根据县结核病防治所制定的治疗方案，对患者居家治疗期间进行督导管理，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教育等。（县卫计局负责）

3.探索完善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积极探索符合我县实际、可供推广的结核病分级诊疗制度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建立县级结核病定点医院与市级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的双向转诊机制。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负责普通肺结核患者的诊治，对发现的耐药、复杂、急重症肺结核患者要及时转诊至上级结核病定点医院，市级结核病定点医院收治的疑难重症患者病情稳定后，要将其转回户籍所在地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减少患者就医频次及就医支出。探索开展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隔离治疗试点，逐步实现传染期内患者的隔离治疗。（县卫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分别负责）

（二）提高结核病患者发现率

1.加强结核病患者筛查力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特别是有咳嗽咳痰两周以上或咳血等症状者进行重点排查，并将发现的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或疑似患者转诊到当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规范诊治。县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对所有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查，提高病原学诊断率。县结核病防治所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相互配合，做好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等重点人群的筛查工作。要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对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开展主动筛查。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要加强对出入境人员的结核病主动筛查，做好相应的医疗和防控措施。疫情高发地区、出现聚集性疫情的地区或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开展肺结核筛查、普查和流行病学调查。（县卫计局负责）

2.提高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发现率。县结核病防治所负责对所有肺结核患者进行痰涂片、痰培养检测及分子生物学检测，对病原学检查阳性的肺结核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包括慢性排菌患者、初治（复治）失败患者、密切接触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涂阳肺结核患者、复发与返回的患者、治疗2（3）月末痰涂片仍阳性的初治涂阳患者等进行耐药筛查，并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或其痰标本/培养物转至市级以上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耐药检测和诊断。加快推广成熟的耐多药结核病快速检测技术，缩短诊断时间，提高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发现率和及时性。（县卫计局负责）

3.提高结核分枝杆菌及其耐药性检测能力。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实验室要接入全省结核病实验室网络,积极参与省级药敏熟练度测试工作。结核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机构内设结核病实验室的能力建设,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实验室开展质控,并改进盲法复检抽片规则,探索痰培养室间质量评价及开展分子生物学技术室间质量评价。县级结核病实验室在常规开展痰涂片、痰培养检查的基础上,要加快环介导、多色巢氏荧光 PCR、交叉引物、RNA 等温扩增技术的推广应用。(县卫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分别负责)

4.加强结核病疫情报告分析。进一步落实结核病报告和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防治信息的登记管理和使用权限,确保结核病患者诊断、治疗、耐药订正、随访复查等信息及时录入。县结核病防治所要定期开展漏报调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处和通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对发现的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依法及时进行网络直报。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将肺结核的诊治和全程管理等信息及时录入国家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县结防所要每天浏览审核疫情信息,定期开展疫情评估,及时开展疫情预警与处置;要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提高肺结核患者,尤其是耐多药患者信息填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县卫计局负责)

(三) 规范诊疗行为, 增强治疗效果

1.规范结核病诊疗行为。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国家肺结核诊断标准、门诊诊疗规范、临床路径和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要求,对肺结核病患者进行规范诊治,推广使用固定剂量复合制剂。要落实好患者复查和随访检查工作,确保患者完成全程治疗,提高治疗成功率。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定点医疗机构转诊的患者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安排就诊。要规范肺结核患者,尤其是耐多药患者的住院治疗,出院后纳入门诊登记管理。要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落实处方点评、抗结核药品使用、辅助用药等跟踪监控制度。要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的作用。落实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感染控制措施,加强对医疗卫生人员的防护,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要发挥好双向转诊的作用,病情稳定的

患者要转回基层，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县卫计局负责）

2.落实结核病患者全程管理。各定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到患者转诊追踪、治疗管理等工作全程无缝衔接，避免患者失访。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的要求，做好患者的筛查及推介转诊、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各项工作，要将服务质量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容。要积极推行结核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服务内容，利用灵活多样的服务形式，督促患者规范服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居家服药治疗肺结核患者的随访管理，按规范要求督促患者定期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复查。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技术指导和督导，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切实做好结核病患者服务管理，并指导患者顺利完成居家服药。要创新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电子药盒、手机短信等移动互联网新技术开展患者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及全程规范管理率，减少耐药发生。（县卫计局负责）

3.规范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诊疗管理。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设立耐多药患者住院治疗点，对病情平稳但仍具有传染性的患者进行规范的住院治疗。定点医疗机构要规范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住院治疗，患者出院后纳入门诊登记管理。要加大耐多药患者信息登记报告、诊断、治疗、随访复查等环节的检查力度，确保耐多药患者全程规范诊疗管理，减少传播。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对贫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提供随访复查的交通和营养补助，帮助其完成疗程。（县卫计局、县民政局、县扶贫办、县红十字会分别负责）

4.加强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完善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工作机制，将结核病诊疗纳入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体系，制定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和具体实施方案。（县卫计局负责）

（四）进一步强化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

1.强化学生结核病防控工作。各级卫生计生、教育部门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召开例会和通报信息，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督促学校全面

落实新生入学体检、晨午检、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将结核病筛查列为义务教育阶段及高中、大学阶段学生健康体检必查项目，对学校中的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开展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加强治疗管理，防止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对筛查发现的结核菌素试验强阳性者，在其知情、自愿的基础上可对其进行预防性治疗。加强对学校结核病疫情的监测，强化早发现早处置，提高学校结核病信息报告、诊断治疗和管理的及时性和规范性，加强对学校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的技术支持。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确诊的学校结核病病例，要登记信息并提供免费抗结核病药物治疗。（县卫计局、县教体局分别负责）

2.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筛查，早期发现传染源。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的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管理等工作。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转出地应及时将患者诊疗信息提供给转入地，做好信息衔接。加强流动人口聚集场所的宣传教育，提高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意识和能力。（县卫计局负责）

3.加强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结核病防控。将结核病筛查纳入监管场所（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等场所）入监（所）人员的健康体检项目，开展新入监（所）人员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对确诊的肺结核患者落实治疗管理和规范的登记报告。对即将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监管场所应当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和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地方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完成治疗。加强对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和干警的结核病防控知识宣传，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卫计局分别负责）

4.提高儿童结核病防治能力。各级要切实按照国家免疫规划要求，做好卡介苗预防接种工作，有效降低儿童结核病的发生。加强对儿科医生的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规范儿童结核病诊断和治疗服务。对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儿童密切接触者中发现的潜伏期感染者进行重点观察。（县卫计局、县教体局分别负责）

（五）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保障

1.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规范免费抗结核药品使用管理。根据患者数量合理制定免费抗结核药品使用需求计划，避免造成过期浪费。及时监测免费抗结核药品使用进度，保障抗结核药品的连续不间断供应。鼓励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抗结核药品联合采购。加强抗结核药品质量抽检，重点加强固定剂量复合制剂和二线抗结核药品注射制剂质量控制，确保药品质量。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加强不良反应报告监测和管理。（县卫计局、县食药监局分别负责）

2.加强信息的整合和利用。依托“智慧医疗”工程，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信息化建设。结合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信息系统收集数据，加强信息整合。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诊断治疗、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纵向、横向的信息共享。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训。（县卫计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分别负责）

3.提高科研能力。鼓励参与和开展国际、国内多层次多形式的学术交流。营造良好的科研政策支持环境，支持结核病防治研究，在结核病药物研发、中医药防治方案以及耐多药肺结核优化治疗方案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交流与合作，及时总结推广科研成果和合作经验，为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卫计局、县食药监局等分别负责）

4.加强队伍建设。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继续确保结核病防治专业人员数量，强化专业技术培训，保障结核病预防控制能力。依托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培训项目，加强结核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重点提高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结核病诊治和防治管理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基层防治能力。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激励机制，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工作期间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规定给予治疗和相应的工伤或抚恤待遇。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

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人员和相关实验室检测人员的防护工作,降低防治人员结核病感染率。(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分别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建设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要根据本规划提出的目标,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结核病防治规划或实施计划,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层层分解任务,确保工作责任落实。要建立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结核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共同落实好结核病防治政策,完成规划任务。(县卫计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等分别负责)

(二) 强化政策保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与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效衔接,切实减轻结核病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按照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抗结核药品(包括所有二线抗结核药物)纳入医保报销目录。要将肺结核(包括耐多药肺结核)纳入城镇职工与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特殊病种支付范围,逐步提高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创新肺结核医疗费用支付方式及肺结核按病种定额付费的支付方式改革,可采用多种途径对肺结核患者使用抗结核药品进行补助,降低患者治疗费用支出。积极探索减轻复杂难治肺结核患者治疗费用负担的有效办法。加强对贫困结核病患者的帮扶救助,将贫困结核病患者纳入医疗精准扶贫计划和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落实贫困结核病患者的治疗和救助政策。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要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的制度合力,切实降低患者自付比例,避免患者家庭发生灾难性支出而因病致贫返贫。要将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要出台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个人以及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开展对贫困结核病患者的关怀和生活救助。(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卫计局、县扶贫办、县红十字会等分别负责)

(三) 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将结核病防治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合理确定结核病相关诊断技术收费标准。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完善对防治工作人员的激励机制，落实定点医疗机构承担结核病防治等公共卫生服务的保障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等社会各界为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支持。（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卫计局分别负责）

(四) 提高公众知晓水平。要加强结核病防治宣传工作中的多部门合作，充分发挥各部门、各单位的优势，强化全社会参与，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要在医疗卫生机构、监管场所、学校、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针对结核病患者及密切接触者、监管人员及干警、学生、老年人、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宣传教育实效。把结核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常规化、持续化，与建设卫生城市、健康城市，普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等行动有机结合，促进防治工作科学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和政策支持环境。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契机，集中开展宣传活动，营造有利于结核病防治的社会氛围。继续扩大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的影响力，做好对志愿者的培训、指导和管理，激励更多的优秀志愿者参与结核病宣传活动。要发挥模范引领作用，加强对结核病防治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基层先进典型的宣传和舆论引导，树立结核病防治人员的良好形象。发挥好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公共交通工具等大众媒体作用，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和网络平台的优势，创新方式方法，科学、准确地发布结核病防治知识，促使结核病患者及可疑者及早就医、规范治疗。（县委宣传部、县广电局、县卫计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红十字会等分别负责）

(五) 督导与评估。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对本辖区结核病防治工作及各部门结核病防治工作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组织保障、结核病疫情报告和控制、感染控制、学校结核病防控、经费保障、医疗保障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并及时通报检查结果，督促问题整改。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评价，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职称评聘、岗位聘任等重要依据。县卫生计

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对执行本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于 2020 年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结果报县政府。

附件：桓台县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桓台县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我县结核病防控工作，保障居民身体健康，全面落实《桓台县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成立桓台县结核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县结核病防治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毕宝锋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王昌生 县卫计局局长

成 员：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姜 红 县总工会副主席

王晓玲 县妇联副主席

张天忠 县经信局副局长

任东城 县教体局党委委员、县体育总会会长

史希东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雪琴 县财政局副局长

伊茂江 县人社局党委委员、医保处主任

宋希茂 县住建局党委委员、森源林场管理处主任

张 亮 县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港航处主任

田丽华 县卫计局党委委员、计生协会主任

马梅兰 县食药监局副局长

梁 丽 县结核病防治所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结核病防治所，梁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